伊政办发〔2024〕17号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经济开发区）、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伊金霍洛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应急救援工作，加快推进我旗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抓紧补齐当前基层乡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先期处置不足的短板弱项，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应对处置能力，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伊金霍洛旗“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和自治区党委安全生产工作专项巡视反馈意见要求，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力有效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筑牢安全屏障，守牢安全底线，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提高全旗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二、建设目标

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深入推进旗级、乡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站建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加大救援队伍培训力度，提高训练演练实战化水平，增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能力和基层第一响应能力，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辅助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全旗范围内形成统一指挥、覆盖广泛、专常兼备、行动迅速、保障充分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为全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建设城乡覆盖的应急救援体系。统筹现有力量和资源，以旗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主，进一步充实救援人员和装备，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旗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迈向专业化水平；推动蒙苏经济开发区消防站项目建设工作；推动各镇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各镇在现有人员、营房及装备的基础上通过补充人员、改（扩）建营房等措施组建一定规模的镇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并提供经费等相关保障。各支救援队伍要充分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承担辖区范围内城镇、农村火灾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应急救援任务，鼓励各嘎查村（社区）建设微型消防站（点），配备必要消防设施设备，持续提升基层“救早、救小”能力。

（二）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资金补助。落实中央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助资金675万元，用于加强国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区域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综合保障能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办公、执勤、装备物资储备、训练演练的场地需求，保障救援装备的持续投入和正常运行维护，保障充足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关注救援人员心理健康，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服务。推进应急救援装备升级换代，补充救援装备，补齐应急物资，推广应用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高层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等先进技术装备配备，持续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四）加强队伍人才建设。坚持思想和业务相结合、能力和阅历相结合、技术和技能相结合，注重从一线战斗员和班组长中培养选拔救援指挥员；注重在一线培养和锻炼技术人才，增强其在先进装备配备使用、业务培训、科研攻关、救援方案优化和事故案例复盘总结等方面的本领和能力；加强以班组长为重点的技能人才培养，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和案例教育、体能训练、装备仪器实操技能训练、一般性技术操作训练和特种作业训练，提高单兵综合素质。

（五）持续推进国家级矿山实训基地建设。按照新时期国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需求，依托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神华神东队建设国家矿山应急救援神华神东实训基地，承担中西部地区矿山应急救援任务，同时兼顾其他灾害事故的救援任务。

（六）积极争取推动上级项目落地实施。一是实施黄河流域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专业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购置包括特种消防车辆及森林草原防灭火装备；二是积极争取国债应急系统项目，补充各类综合应急救援装备。通过实施以上两个项目，将为我旗充实各类新型救援车辆和装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各镇配发，从而进一步提高全旗应急救援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明确主要任务，做好协调配合，高效完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保障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镇、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做好应急救援队伍经费等相关保障工作，保障经费主要包括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险、人员后勤保障，车辆、营房水、电、暖、维修、办公用品等日常运行维护费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现行《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标准执行，并给予参加社会保险。

（三）加强队伍组建管理。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内蒙古自治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能办法》《鄂尔多斯市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标准，各镇、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需求招录人员，配齐、配足人员、装备及满足日常执勤备战的营房。各救援队伍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准军事化管理，保障24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响应迅速、及时出动。在汛期、森林草原防火期、灾害事故多发期及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等敏感时期或启动应急响期间，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准备。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印发